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1执4559号-1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与张、蔡、胡、张、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3)沪0101民初8905号民事判决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6799928.97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等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、胡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098弄53号6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  
审 判 员 张 强  
审 判 员 刘 柏 平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

书 记 员 唐 希 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六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